

证券代码：838463

证券简称：正信光电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桂奋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21,166,39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2人，监事仲云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521,166,391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(一)	关于提供财务资助暨对外投资的议案	4,353,748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月华、柴业乔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5 日